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锡医保价采〔2024〕1号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贯彻执行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江阴市、宜兴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市（县）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新吴区民政卫健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3〕58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关于明确一类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锡价费〔2016〕26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无锡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锡价费〔2018〕76号）精神，现将贯彻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我市公立医院部分医学影像、病理、临床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1），修订、降低部分检验类医疗服

务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2）。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。

二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一类公立医院价格执行。

三、此次价格调整、修订等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暂不作调整。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维护目录数据库，做好政策落地过程中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反馈。

四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及相关项目的归并调整工作，严格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，实行价格公示，加强临床路径管理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。

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2.修订、降低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